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21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和山西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山西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2. 山西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201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我校办学理念和思路，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及所取得的成就，维护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弘扬主旋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根本出发点，以强化学校的对外宣传为重点，遵循新闻规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统筹规划、集中管理、统一发布、讲求时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使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服务。

第三章 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三条 新闻发布工作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校新闻

发布工作，审查学校新闻发布的内容，确定宣传口径；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

第四条 新闻发布工作小组由学校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办、校办、宣传部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负责人组成。新闻发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第五条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要新闻信息。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负责组织研究制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向媒体发布重要新闻；接受记者采访或安排记者采访；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新闻发布活动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新闻发布及新闻宣传，管理和指导校内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第九条 学校新闻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上级部门领导来校视察、参加学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情况以及重要批示。

（二）学校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三）学校改革发展的阶段性成果、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

（四）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

（五）学校发生的重大事项、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事实情况、事态进展和处置措施。

（六）对新闻媒体涉及学校报道的回应、说明和澄清。

（七）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条 学校对外新闻发布及新闻宣传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邀请记者来校采访、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通稿、利用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等形式。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要求，采取不同的新闻发布及新闻宣传形式。

（一）新闻发布会：对具有较大影响的我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举行新闻发布会予以发布；对涉及我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的重大事项，以山西师范大学名义举行新闻发布会予以发布。

（二）记者招待会：对我校召开的重要会议，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重大成果，重大管理举措，举行的重要活动，招生、就业等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事项，以山西师范大学名义举行记者招待会予以发布。

（三）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或直接向媒体推介新闻通稿：对于不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的其他需要对外发布的事项，视情况可采取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或以山西师范大学的名义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四）利用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学校需要在全校范围内报道的新闻信息及各单位教学、科研、管理、会议、活动等新闻信息，通过山西师范大学官方网站、山西师大报、电视台、广播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章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十一条 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和事件，以及适宜进行对外新闻发布的学校重要事件和信息，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经学校批准，党委宣传部可以山西师范大学的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

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会的审批

（一）凡需要向上级报批的新闻发布会，必须在上级部门审批后举行；

（二）学校根据需要，责成党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信息；

（三）党委宣传部根据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提出组织新闻发布会建议，经新闻发布工作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校内各单位需要举办新闻发布会，一般情况下应提前

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三条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

（一）学校新闻发布会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各相关单位应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二）根据新闻发布会内容的性质和要求，受学校委托，有关单位负责人可应邀在新闻发布会上协助发布或直接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三）新闻发布会的新闻背景资料，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新闻发言人和学校主管领导审定。校内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重大信息须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方可发布。

（四）新闻通稿和新闻背景资料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印制并推介给新闻媒体。

第十四条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办、校办、外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需要学校上级单位审批的，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防止泄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西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与可信度，营造学校建设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上级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山西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1. 负责学校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
2. 负责对学校重大事件，以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根据校党委和校行政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3.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
4. 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三、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内容

1. 学校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
2. 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成果及典型经验。
3. 学校及各部门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重大活动等。
4. 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学校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5. 对新闻媒体有关学校报道的回应、说明和澄清。
6. 其他应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新闻信息。

四、新闻发布的形式

1. 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或公布声明。
2. 组织邀请记者集体采访、单独采访。
3. 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4. 通过山西师范大学官方网站、校报、电视台、广播台、微信公共平台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五、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1. 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党委宣传部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
3. 当发生重大的、需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党委宣传部要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和发布的准备工作，要积极加强对舆情的研判，掌握主动权，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并及

时向校党委、校行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发言人负责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4. 学校各单位应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的工作，确定本单位分管负责人。

5. 学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提高新闻宣传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新闻发布的相关要求

1. 凡属于新闻发言人发布范围内的新闻信息，只能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未经授权，学校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2.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报校党委同意（必要时请示省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后，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必要时可由党委宣传部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以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

3. 对涉及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涉及校园稳定、师生安全等重大事件的发布内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